

国泰吉利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2005.11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认本商品条款内容已符合保险法律的规定。本公司业务员将主动出示保险单条款，耐心引导您理解条款主要内容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为使您理解商品特点并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适当商品，在购买本商品前您仍应详细并认真阅读保险单条款内容，以确保自身权益。

您在阅读本商品条款时，可由条款前的《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并在条款最后的《索引》中轻易的找到想进一步了解的条款内容，另外条款中画底线或是**黑体**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务必仔细阅读。

客户服务热线 800-819-9899

《阅读以下内容可以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

《保险责任》

- | | |
|---------------|---------------------|
| 一、身故或第一级残疾保险金 | 四、特定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
| 二、生存保险金 | 五、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 |
| 三、满期保险金 | 六、民用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 |

《红利给付方式》：累积生息

《责任免除事项》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因醉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行为；
- 六、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

《犹豫期》

您收到保险合同的次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可以撤销本合同，并取回全部已交的保险费。

《退保的损失》

犹豫期过后退保，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很有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

条款目录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红利给付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七条 合同的撤销
 -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 第九条 如实告知
 -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借款
 - 第十五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 第十七条 减少保险金额
 - 第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 第二十二条 批注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附表：第一级残疾程度表
- 索引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通知书、特别承保同意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

若前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三十天以上、六十周岁^{※1}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被保险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2}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合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第一级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导致附表所列第一级残疾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第一级残疾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前述身故或第一级残疾保险金两者，本公司仅按其中一项保险金的约定给付；若被保险人同时导致一项以上的第一级残疾程度的，第一级残疾保险金的给付仍以一项为限。

二、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 1、满两周年之日生存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四点八给付生存保险金；
- 2、满三周年之日生存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给付生存保险金；
- 3、满四周年之日生存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四点八给付生存保险金。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的，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七十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特定节日^{※3}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特定节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4}，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五、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5}期间，因遭受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6}，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如事故发生在特定节日，则还给付特定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本公司另

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六、民用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期间^{釋八}，因遭受航空意外事故^{釋九}，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如事故发生在特定节日，则还给付特定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民用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条 红利给付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本保险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状况，在符合保险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下，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后，分配予投保人。

本合同采用累积生息方式给付红利，当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第一级残疾或本合同终止时，由本公司依约一次给付红利。每年分配的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宣告的红利累积利率^{釋十}以年复利方式累积计息，但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导致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自伤身体；
- 三、被保险人因醉酒^{釋十一}或受酒精、管制药物^{釋十二}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但本公司仍承担第四条第一款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行为。但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后自杀的，本公司仍承担第四条第一款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六、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釋十三}、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但被保险人饮酒后驾驶如未达醉酒程度的，本公司仍承担第四条第一款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七、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釋十四}导致的伤害，但本公司仍承担第四条第一款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八、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釋十五}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釋十六}期间；但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后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的，本公司仍承担第四条第一款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釋十七}、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釋十八}或探险活动^{釋十九}，但本公司仍承担第四条第一款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釋二十}表演、各种车辆表演、赛马或赛车等，但本公司仍承担第四条第一款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前述责任免除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第二十一}。

第七条 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于收到保险合同的次日起十日内，可以书面形式连同保险合同亲自或挂号邮寄向本公司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

投保人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利的，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形式申请及保险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应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交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可以再行使本条的合同撤销权利。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并追溯自本公司收到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且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后至保险合同签发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年度依本合同的生效日计算。

第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合同解除权，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经过两年不行使而消灭。但本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第二十二}后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合同时，若投保人因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的，则本公司可以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检验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第二十三}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失踪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依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包括特定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民用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特定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或民用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医院^{第二十四}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但必要时本公司可以要求提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的证明（申请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时）；
- 6、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证明（申请民用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时）；
- 7、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8、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9、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及加速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经受益人同意的。

二、第一级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第一级残疾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医院出具的残疾诊断鉴定书；
- 5、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及加速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经受益人同意的。

受益人申请第一级残疾保险金时，本公司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检验，其一切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三、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生存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供前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后，应当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确有困难或不属于本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应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给付。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借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保险合同借款。每次借款期间不可以超过六个月，借款金额最高以借款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原借款本金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为限。

借款期满日应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第二十五}，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利息将并入原借款本金计算下一借款期起的利息。

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五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若投保人有保险合同借款及利息的，本公司应先扣除前述欠款及利息后，再行给付。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日起的两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复效的书面形式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第二十六}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偿还原借款本金与利息，加计按未偿还原借款本金与利息的金额，依合同效力中止经过天数及本合同的预定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所累积的利息，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险费^{第二十七}后的余额，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日起的两年内，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审核通过的，自合同效力中止日届满两年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十七条 减少保险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依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可以低于投保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

第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书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办理变更。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数个受益人中的一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受益权的，如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未重新指定受益人，对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按照受益份额比例享有。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形式申请，经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前款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被保险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会同投保人提出申请；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合同第一级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的，可通过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书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涉及诉讼的，应以本合同签发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二十二条 批注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投保人书面形式申请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合同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 一、**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

- 二、**保险利益**：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三、**特定节日**：指每年除夕起至大年初七期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七日的期间及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七日的期间。
- 四、**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
- 五、**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经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领有营业执照合法经营且行驶于固定路线或航线，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及轮船等交通工具。但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及出租车除外。
- 六、**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并因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七、**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八、**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 九、**航空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并因客运民航班机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十、**红利累积利率**：指红利给付前，计算累积红利的利息时所采用的利率。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按中国人民银行一月初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 十一、**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100毫克。
- 十二、**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十三、**饮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或呼气中检出酒精。
- 十四、**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十五、**艾滋病(AIDS)**：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十六、**艾滋病病毒(HIV)**：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 十七、**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八、**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九、**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二十、**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二十一、**现金价值**：指投保人在退保时可领回的现金净值，即退保当时，该保单内扣除有关费用后的余额。由于长期寿险通常采用均衡保险费，投保人交费

若干期后，将会形成一定的准备金。因此，在解约退保时，本公司需将这部分金额扣除有关费用后返还给投保人。各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合同上所示，各保险单年度间的现金价值以该保险单年度末及前一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按该保险单年度经过日数比例计算；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二十二、**手续费**：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其金额为实交保险费总额减去现金价值后的余额。

二十三、**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十四、**医院**：指法令规定的医院分级标准中属于二级（含）以上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疗养、门诊、护理、戒酒、戒毒等的医疗机构。

二十五、**利息**：保险合同借款的利息。保险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借款金额、借款期间及利率，依单利方式计算。借款利息逾期未偿还的，则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计息。利率由本公司每月宣布，按计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月初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本合同所采用的预定利率加 2 % 两者，取较大值计算。

二十六、**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法令规定的医院分级标准中属于三级（含）以上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疗养、门诊、护理、戒酒、戒毒等的医疗机构。

二十七、**危险保险费**：指本合同保险金额的死亡成本。

附表：第一级残疾程度表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

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索引】

保险合同构成文件	第一条	合同解除权	第九条
投保年龄	第二条	退保	第十条
保险期间	第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一条
身故或第一级残疾保险金	第四条	失踪处理	第十二条
生存保险金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文件	第十三条
满期保险金	第四条	合同借款	第十四条
特定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第四条	未还款项扣除	第十五条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	第四条	复效	第十六条
民用航空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	第四条	减少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红利给付	第五条	年龄错误处理	第十八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金受益人	第十九条
撤销合同（犹豫期）	第七条	保险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日	第八条	名词释义	第二十三条